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商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儒

代 理 人 陳誌泓律師

黃正欣律師

陳威韶律師

聲 請 人 陳丘泓

代 理 人 洪佩君律師

相 對 人 柯俊北

方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

01 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
02 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
03 明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均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
05 人為代理人，茲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
06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07 三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商業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11 法官 林勇如

12 法官 張嘉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程翠璇